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1年期末,公司总资产2,977,711,602.83元,净资产2,804,065,362.75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386,798.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04,594.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01,02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00万元。关联董事郑茳、肖佑楠、匡启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	-	21.35	11.01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小计	100.00	2.00	-	21.35	11.0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	11.57	89.3	5.1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小计	500.00	2.00	11.57	89.3	5.12	-
合计		600.00	-	11.57	110.65	-	-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1.35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300.00	21.3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4.51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 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9.30	
	小计	600.00	123.81	-
合计		900.00	145.1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3)注册资本:66,431.51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何卫

(5)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7.33%,朱一明持股6.86%,InfoGrid Limited持股4.69%,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葛卫东持股3.85%,聯意(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41%,讯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2%,GIC PRIVATE LIMITED持股1.4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1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股1.05%。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61,457.961271万元,净资产为1,258,534.47031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68,906.090551万元,净利润为86,247.641775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XA998N

(2)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2号楼504

(3)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TAO XU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5714%,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714%,苏州汇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857%,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2857%,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857%。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6,738万元,净资产为6,57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9万元,净利润为-1,499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赵烨(离任)担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月辞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茳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佑楠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集成电路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集成电路产品、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芯科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238,282,33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80,517,660.33元于2021年12月3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2,376,075.82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2,376,07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127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80,576,037.02元,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517,660.33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
4、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加:1、理财产品收益	-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376.69
二、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280,576,037.02
三、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280,576,037.0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活期	1,993,582,037.0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活期	114,991,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100628472	活期	172,002,400.00
合计	——	——	2,280,576,037.0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05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551.86	31,551.86	-	-	-	20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00.24	17,200.24	-	-	-	20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否	11,499.17	11,499.17	-	-	-	20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51.27	60,251.27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议案尚需提交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

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能电气(300827)、苏州龙杰(603332)、天孚通信(30039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克丰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和顺电气(300141)、天瑞仪器(30016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雅芬

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博瑞医药(688166)、安洁科技(002635)、金时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不含税)。2022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郑茳、肖佑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2022年度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张薇、肖波2022年度津贴按照10万元/年(税前)标准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及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约定来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结合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茳、肖佑楠、匡启和、钱建宇、蒋斌、王廷平、张海滨、黄涛2022年度均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发放薪酬。

二、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4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年12月9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第2021-091号);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第2022-046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3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诸暨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公司累计为诸暨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浙江起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向债权人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保理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7,000万元。公司为诸暨起步提供3,99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浙江起步提供3,01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共计7,000万元,并与4月20日与新商保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2、近日,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盈创")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购协议签署期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同意7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诸暨起步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两个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及诸暨起步。

1、浙江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319.54	50,171.84
负债总额	26,790.35	9,369.20
银行贷款	3,002.80	4,292.00
流动负债总额	26,363.72	9,158.44
净资产	36,529.19	40,812.64
营业收入	34,704.25	19,922.05
净利润	3,346.78	4,283.45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2、诸暨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皮革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61.62	36,025.99
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净资产	1,856.33	3,901.33
营业收入	25,575.91	31,268.36
净利润	-2,724.83	2,045.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新商保理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诸暨起步、浙江起步提供共计7,00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与吴兴盈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购协议签署期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欠付的保理服务费、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甲方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整(¥20000000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签署《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因其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3、保证方式

(1)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丙方均有权要求债务人与各保证人同时承担责任,也有权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责任,丙方先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承担保责任的,并不意味着丙方放弃了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权利。债务人和各保证人之间、保证人与保证人之间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范围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盈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项下包括:

①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向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代采所应付的商品采购款、到期回购义务、因对指定供应商的退款义务承担沟通还款责任而需付的采购款及其资金使用费、代付款项及其资金使用费的偿付义务、代采/代购服务费(如有)、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债务人自身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对指定供应商的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而需付的违约金);

②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以上可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应包含上述担保范围内债务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向丙方支付的款项的清偿顺序为:

①丙方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②依法或依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和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等;

③依照主合同应支付的采购款、代付款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7%;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